

曹泽林等著

中国民营经济 环境·制度·出路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民营经济： 环境·制度·出路

曹泽林 丁肇庆 朱成君 李玉峰
李志磊 张邦利 陈 飞 罗 宁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环境 制度 出路 / 曹泽林等著 ·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10
ISBN 7-5035-3044-8

I. 中… II. 曹…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98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汉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A5 印张：12.125

字数：294千字 印数：1—6000册

定价：33.00元

序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过程，目前已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截至 2003 年底，私营企业总户数已超过 300 万家，全国个体工商户上升到 2300 万户。从 1990 年至 2002 年底的 12 年里，全国私营企业户数增长了 24 倍，同期个体工商户增长了 79%；民营经济注册资金增长了 58 倍，达到 2.8 万亿元。2002 年，内资民营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达到 48.5%。民营企业在总量快速发展的同时，在质量方面也有显著提升。民营企业的总资产、销售、净资产回报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都优于同期全社会的平均情况。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体制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营经济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2002 年民营经济的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约为 48.5%；广义的民营经济（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64% 左右。民营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经济增长率就越快。民营经济还成为许多地区经济发展的主体。

第二，民营经济是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2002 年全社会就业总数为 7.374 亿人，其中国有单位就业人员 7163 万人，占全社会的 9.7%；民营经济（含农业劳动力）就业占到

全社会的 90.3%，如果不包括农业劳动力（3.66 亿），吸纳的就业量为 3.09 亿（其中乡镇企业就业人员为 1.33 亿），占全社会就业总量的 42%。民营经济在二、三产业的就业比重达到 84%，在城镇中的就业比重已经超过 70%。

第三，民营经济是增加财政收入的有力保障。民营经济上缴税收比重不断升高，到 2002 年底已接近 37%；广义民营经济的税收增长率为 14.8%。民营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的税收增长率从 1995 年以来连续 8 年超过 50%。民营经济已是部分地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第四，民营经济是促进市场繁荣的关键因素。从 1990 年到 2002 年，民营经济中的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25.6%，同期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率为 14.2%。1999 年以来，民营经济中的个体私营经济完成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经基本占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0% 左右。

第五，民营经济是促进社会投资的重要主体。从 1981 年到 2002 年，民间投资年平均增长 25%。2002 年不包含外资的民间投资达到 1.7 万亿元，增长 22.4%，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为 40.3%。

第六，民营经济是增加外贸出口的新鲜力量。全国工商协会会员企业中营业收入总额在 1.2 亿元以上的 1582 家企业中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 1024 家。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例，2000 年以来个体私营企业的平均出口增长速度超过 150%，2002 年个体私营企业出口总额达到 139 亿美元，增长 154.8%，而去年全国出口增幅为 22.3%。

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许多可喜的亮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投资方向日益多元化、投资结构日趋合理。民营经

济开始从最初的一般服务业向包括重工业、第三产业中的金融服务业、教育文化产业、新闻出版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拓展，并逐步成为各行各业的生力军。

第二，民营高科技企业发展成果显著。近年来，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方兴未艾，形成了一批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全国已有5000多家民营科技企业与国内500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第三，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开始自觉实现股权结构和管理模式的转变，逐步向现代企业制度靠拢。

第四，民营企业全方位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当前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组改造，通过增量盘活存量，进而达到“双赢”、“多赢”的目标，已经形成了很好的趋势。民营企业开始把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与寻求开放市场准入结合起来，进入一些过去限制进入的行业。

3

当然，民营经济发展中依然存在许多问题。从民营经济自身来看，整体规模较小、布局分散、管理水平落后、产业结构趋同和技术水平层次低等问题还很突出，见利忘义、制假造假、偷漏税、不正当竞争、劳资关系不协调等现象也时有发生。从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看，“恐私、仇富”的传统观念还在束缚人们的手脚；以所有制划线的观念还根深蒂固；私人财产的保护不完善束缚了民间投资者和经营者的手脚；民营经济在一些地区和行业比重仍然偏低；“三乱现象”还大量存在。这一切需要通过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克服。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这一论断是对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全面丰富和深刻揭示，为进一步发展民营经济指明了方向。我国民营经济必然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的春天。

- 曹泽林博士主持撰写的这本书，正是为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大潮而作。这本书以分析民营经济发展的机制、环境为主轴，深入探讨和剖析了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环境和机制现状，揭示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和机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基本对策和方案。该书选题较好，立意新颖，视角独特，论述透彻，与现有的众多论述民营经济的著作相比，有所突破和创新，不落俗套。本书在写作上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色，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对于正确认识和指导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总之，这是一本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书，对于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者、经济工作者以及科研工作者等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①

序言

2004年6月

^①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民建北京市委主委。

责任编辑 张伟 蔡锐华 王琪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李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宋二顺

目 录

1	第一章 有关民营经济的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和形式
12	第二节 发展民营经济的理论依据
19	第三节 我国民营经济存在的原因、地位和作用
34	第二章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
34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
57	第二节 我国民营经济的结构状况分析
77	第三章 民营经济与金融环境
77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资本瓶颈制约
85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风险投资
108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资本市场
130	第四节 拓宽民营经济的融资渠道
139	案 例 3—1
141	案 例 3—2

145	第四章 民营经济与财政税收环境
145	第一节 民营经济财税环境的演变
150	第二节 民营经济财税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157	第三节 推进民营经济财税环境改善
175	案 例 4—1
179	案 例 4—2
184	第五章 民营经济与法制环境
184	第一节 民营经济法制环境沿革
192	第二节 民营经济法制环境现状
203	第三节 民营经济法制环境问题及对策
218	案 例 5—1
2	
223	第六章 民营经济与人才环境
223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需要高级人才
234	第二节 我国民营企业面临的“人才陷阱”
242	第三节 培育新世纪人才
252	案 例 6—1
256	案 例 6—2
260	第七章 民营经济与内部制度环境
262	第一节 民营企业内部制度环境现状
267	第二节 民营企业制度环境存在的问题
276	第三节 实现“二次转型”，进行“二次创业”
289	案 例 7—1
291	案 例 7—2

297	第八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企业重组
297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重组的意义
305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重组的现状
317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重组的对策
327	案 例 8—1
330	案 例 8—2
334	第九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机遇和展望
334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良好机遇
343	第二节 西部大开发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契机
351	第三节 国际民营化趋势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
362	第四节 我国民营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
367	案 例 9—1
371	案 例 9—2
374	参考文献
378	后 记

▼
3

第一章 有关民营经济的基本理论问题

民营经济是什么？民营经济有哪些基本形式？在我国现阶段，民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是什么，或者理论依据是什么？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民营经济存在的原因、地位和作用又是什么？这是我们在研究民营经济时必须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和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民营经济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概念，从理论上讲，除了由国家直接控制和经营管理的国有国营经济外，其余的都是民营经济，它包含了众多的存在形式，其中主要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外资经济等。

一、民营经济的内涵

（一）民营经济的概念

在我国，“民营”一词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1931 年学者王春圃在其著作《经济救国论》中，把由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称为“官营”，把由民间经营的企业称为“民营”。从这里看，民营经济就是非国营或者官营经济。毛泽东在 1942 年发表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也使

用过这个概念，他把民营经济看成为老百姓办的经济，包括私营企业和合作社。1995年5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中国高科技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引导和鼓励其健康发展”。这是建国后，在我们党和政府的文件中首次出现“民营企业”的概念。国外也有这个概念。实际上，我国几千年来都是民营经济为主，国营、官营只占一小部分。全世界现在也是民营经济为主，大量的中小企业都是民营经济。

国内许多专家、学者都提出了自己关于民营经济的基本概念。晓亮认为，民营就是以民为主体的经济，民营经济是就经营主体而言，不是所有制概念。民营经济是利用民间的资金、民间的办法、民间的力量，由民间人士举办的经济，它大体上相当于非国有制经济，但比非国有还要宽，因为国有企业也可以实行民营，例如把国有企业承包、租赁、委托给民间人士经营。民营经济包括：（1）个体、私营经济；（2）乡镇企业；（3）民营科技企业；（4）股份合作制企业；（5）“三资”企业（国家不控股的外资经济；（6）股份制企业（国家不控股的企业）；（7）国有民营、公有私营企业。何伟指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区别就在于未改制的国有企业在资产流动中没有自主权，自己不能配置生产要素，而民营企业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它自己能根据市场需要，配置生产要素，有充分的自主权。黄文认为，所谓中国的民营经济，实质上是非国有经济，主要包括新型的集体经济（不含带有“二国营”性质的传统集体经济）、部分乡镇经济（不含乡镇政府主办的企业）、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侨胞投资经济等。

上述观点我们是基本上赞同的，但同时我们认为有些提法过于狭窄，与现实存在出入。我们认为，民营经济不是纯粹

的经营形式概念，也不是纯粹的所有制形式概念，而是经营形式与所有制形式的统一。从本质上说，民营经济首先是一种以民为主体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具有民间经营、民间资本为主体、经营成果民间分享等三个基本特征^①。民间经营是指经营的主体不是政府官员，而是由实实在在的老百姓身份的经营者构成；民间资本为主体是指，民营企业的资本构成是民间资本即非国有资本占主要部分。民营经济突出了民间、民主和以民为本、以民为主体等含义。因此，民营经济主要是指以民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经济形式，即民有和民营的经济形式（包括那些国有民营的经济形式）。民营经济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民营经济不等于非公有制经济，更不等于私营经济。民营经济比私营经济要宽广得多。总而言之，在我国现实状况下，民营经济是和国营经济或官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就是指除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换句话说，凡是非国有国营的经济形式，都属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具有较为清晰的产权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二）有关民营经济的概念和内涵的争议

关于民营经济的概念，目前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着较多的争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②：

1.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

这种观点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角度出发，认为民营经济

① 马红军、朱奇云：《试论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南通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3期。

② 阳小华、曾健民等：《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就是民有经济，也就是私营经济。这种把民营经济简单地等同于私营经济的作法过于片面化。因为：第一，这不符合语言逻辑规则。民营是相对于国营而言的，而私营是相对于公营而言的。正如国营不等于公营一样，民营也不等于私营。第二，这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来，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为了加快非公有制的发展，党的十六大又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无论是这里所说的“多种经济成分”还是非公有制经济，都不仅包含了私营经济这种形式，还包括了个体经济、外资经济等其他形式。由此可见，民营经济有着较私营经济更为广泛的内涵和外延。

4

2. 从经营方式的角度来理解民营经济，把它视为一种纯粹的经营方式

这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是只与经营方式有关的一种经济形式，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无关；突出强调了民营经济中的“民”是作为一个经营主体而存在的。这种纯粹从资产经营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就经营方式而言，民营经济的确是采取“民营”的方式，包括国有民营、民有民营以及混合所有制民营等形式。但是，民营经济并不仅仅指民营方式，民营经济既涉及经营方式，又涉及所有制形式。我们所说的民营经济是指非国有国营经济，是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统一。众所周知，我们讲的经济，主要是指经济成分，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不同的经济成分。我们讲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指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我们讲经济成分或所有制包括所有制性质和所有制实现

形式两个方面。具体而言，我们说的民营经济包括的范围，应该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此外，国有企业采取民营方式经营，也属于民营经济。

3. 认为“民营经济”提法不科学，概念模糊，并且淡化了所有制观念

比如，沈学明认为，“民营经济”是一个模糊而又混乱的概念，既不规范又不科学。……因为“民营经济”这个模糊而又不科学的概念……会造成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影响政策上的连续性和权威性，不利于正确地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用“民营经济”这个似是而非的提法来取代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等科学而又明确的概念，掩盖了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的私有制性质。而这正迎合了一些搞私有化的人的需要。特别要提出的是，有人鼓吹“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实现“民营化”的最终目的，……是要在全国实现“民营经济主导论”^①。我们不赞成这种观点。因为：第一，民营经济的概念并不模糊，而是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民营经济就是作为国营经济的对应概念而提出的。从所有制上讲，它包括除了国有经济中的国营部分外的所有的经济形式；从经济方式上讲，它包括除了国营以外的所有的经营方式。第二，发展民营经济并不意味着鼓吹私有化。民营经济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外，还包括集体经济和国有民营经济，所以，不能简单地认为发展民营经济就是要淡化所有制观念，就是鼓吹私有化。第三，民营经济概念的提出有利于人们深化对所有制概念的认识，有利于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民营经济的

^① 沈学明：《“民营经济”探析》，《高校理论战线》2000年第12期。

发展是由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生产力。

二、民营经济的基本形式

在我国现实中，民营经济主要包括六种基本类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外资经济、混合经济、国有民营经济等。

（一）个体经济

所谓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人经营或少数雇工经营为基础，产品归个人或家庭所有、完全由个人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比如，个体餐饮服务业、运输业、种养殖业等。

6

个体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①。狭义的个体经济是指非农业的个体经济，也就是城乡个体工商业经济。广义的个体经济包括非农业的个体经济和农业的个体经济。农业的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农村的个体专业户，比如，种植专业户，养殖专业户等。

个体经济具有三个方面的典型特征：第一，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凡是个体经济，无论处于何种历史环境，其所运用的生产资料必定是私有的。并且，个体经济是一种比较完备的所有制形式，产权较为明晰，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都是明确的。第二，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个体经营者是私有者和劳动者的统一体。个体经营者既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是私有者，又参加生产经营活动，是劳动者。虽然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依靠部分雇工劳动，但是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第三，劳动产品归个人或家庭所

^① 王林昌：《非公有制经济管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